准滨县教育体育局

淮教文[2024]117号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淮滨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人学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县乡(镇)直中小学:

现将《淮滨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8日

淮滨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人学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基〔2024〕107号)《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招生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2024〕18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为目标,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明晰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县教育体育局统筹指导全县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各乡镇(街道)中心校负责辖区招生工作的 谋划和实施,县乡(镇)直各学校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 统一招生政策。

- (二)免试就近原则。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不得跨学校所在县(区)招生。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采取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招生。
- (三)阳光招生原则。各校要认真落实《全市教育系统 2024 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淮滨县义 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精神,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简化招生入学材料,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管,严查各 类违规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
- (四)公民同招原则。各校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确保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 (五)均衡分班原则。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不得设立实验班。

三、招生办法

- (一)招生入学对象
- 1.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 2018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年满6周岁(以居民户口簿信息为准),具有淮滨

县户籍适龄儿童、符合上级相关政策需在我县入学的非本县户籍适龄儿童、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2. 初中(七年级)招生对象: 具有淮滨县户籍或学籍的小学 六年级毕业生、符合上级相关政策需在我县入学的、符合随迁子 女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各小学严禁招收不满 6 周岁的儿童就读一年级;各初中严禁招收尚未毕业的学生、已有初中就读经历的往届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工作流程

- 1. 发布招生政策。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 2024 年招生方案,各招生热点学校要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各校招生工作方案需于7月10日前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备案,经审核后方可对外公布。
- 2. 明确报名方式。城区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省教育入学"一件事"要求,家长可通过线上报名或线下报名点窗口申报两种途径提出义务教育新生报名申请,(详见附件5《淮滨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入学"一件事"政策解读》)。各乡镇小学及初中学校继续实行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平台后台录入的方式进行报名。
- 3. 录取名单发布。各招生学校根据线上线下审核结果,于8月20日前确定录取名单,并通过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发布录取结果。

4. 日程安排。城区通过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申请办理时间为8月6日至10日,通过线下报名及省义务教育招生平台后台录入学校报名时间为8月6日至20日。

各校要按照教体局对教育入学"一件事"具体事项工作安排, 请提前做好系统审核、录取流程等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 (一) 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学位资源供给
- 1. 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校要充分认识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做好工作部署实施。要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提前做好生源预测,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要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优化学校空间布局,抓好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建设,有效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差距,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 2. 科学合理划分学区范围。县教体局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明确划定学校招生片区范围,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与区域人口变化特别是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划片入学需求。(详见附件 2)。各招生热点学校要提前通过网站、公众号、电视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

- 3. 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各校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水电费清单等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可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 4. 完善公平有序录取办法。各校要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总体要求,分别明确小学、初中学生录取的具体方式和规则,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录取学生由县教体局基教股统筹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实行小升初对口直升的,鼓励通过小学、初中强弱搭配等方式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切实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薄弱初中的政策措施,引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
- 5.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校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做 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 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工 作方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秋季开学控辍保学专项行

动,通过"四查三比对""铁脚板摸排"等方式,实现"学校全覆盖、学生逐一核"式的进校、入户实地深度核查,摸清工作底数,建立适龄儿童台账、疑似辍学学生台账、辍学学生台账,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6. 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关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条款规定,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各校要按照《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教体基〔2022〕200号)规定,落实以居住证、房产证明或居住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为依据的入学方式。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局基教股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各校要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回应家长关切。
- 7. 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 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一人一案、分类施教",逐一做好具备接 受义务教育能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由就读

- (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统一管理,确保不失学,不 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 就近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 就读的, 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各乡镇中 心校对辖区内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
- 8. 关注留守、困境儿童入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建立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9. 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各校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入学。

(四)严格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

- 10. 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各校要积极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 因校施策, 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招生计划。确保秋季学期不再新增大班额, 坚决杜绝超大班额。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审定后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 不得随意超规模、超计划招生。对因特殊情况, 确需增加招生计划的, 必须由学校提出正式申请, 说明理由, 经上级同意后方可招生, 学校请示需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备案。
 - 11. 加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各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

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籍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办基[2022]290号)要求及"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 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禁出现 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 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要落实《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 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籍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教体办基[2024] 28号)要求,依托"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扎实开展临 时学籍、重复学籍等问题的治理整改工作,确保各学校按时完成 工作任务。各校学籍管理员要加强学习,熟悉"学籍常见问题" 处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能力,提升我县学 籍管理服务水平。

12. 加强招生工作纪律监管。各校要结合《全市教育系统 2024 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淮滨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信阳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精神,严格落实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建立健全监督、违规违纪举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布投诉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及时协调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违反招生"十项严禁"纪律的单位和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依据管理权限严肃问责追责。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

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13. 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各校要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力合作,运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入学理念、形成合理就学预期。 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科学教育观。

附件: 1. 淮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2. 淮滨县 2024 年中小学学区范围
- 3. 淮滨县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 4. 淮滨县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联系电话
- 5. 淮滨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入学"一件事"政策解读
- 6. 城区部分学校微信公众号

附件1

准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韩素琴(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志强(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万旺(县教体局主任科员)

胡炎宽(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 旷(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师校校长)

黄 懿(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相举(县教体局党组成员、招办主任)

许 飞(派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

成 员: 刘 敏(县教体局基教股负责人)

郑 栋(县教体局办公室负责人)

李 强(县教体局信访监察专班负责人)

李 伟(县教体局成教股负责人)

李利敏(县教体局基教股干部)

刘皓文(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工作人员)

及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刘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基教股、成教股及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负责人组成。

附件 2

淮滨县 2024 年中小学学区范围

一、乡镇中小学学区范围

乡镇中小学校原则上以本乡镇辖区为招生学区。

二、城区中小学学区范围

(一)公办小学

- 1. 淮滨县第一小学、淮滨县第二小学招生学区:原则上为金谷春大道和滨湖路以南的城区范围。其中,东大街(向北延长到金谷春大道,向南自交通巷延长到南大埂)以东范围属城关镇第一小学招生学区;新市街(向北自健康路延长到金谷春大道,向南延长到南大埂)以西范围属城关镇第二小学招生学区;东大街以西,新市街以东区域为两校共同招生范围。
- 2. 实验小学招生学区: 原则上东至桂花社区以西, 西至刘湾村以东, 南至金谷春大道和滨湖路以北, 北至朝阳街以南的城区范围。具体详见实验小学招生简章。
- 3.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招生学区: 原则上招收朝阳街以北,栏杆街道内适龄儿童入学。
- 4. 城区街道小学招生学区: (1) 顺河街道金湾社区适龄儿童 入金湾小学就读; 任营和韩营社区适龄儿童入任营小学就读。(2) 滨湖街道前楼社区、梓树社区适龄儿童分别入前楼小学和梓树小 学就读, 两校其空余学位作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位不足时的补 充。(3) 栏杆街道单楼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单楼小学就读; 范 岗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范岗小学就读; 实验小学栏杆分校招收

周边居民适龄儿童入学,其空余学位作为实验小学学位不足时的补充。(4)桂花街道郑营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郑营小学就读; 毛庄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毛庄小学就读。

(二)公办中学

- 1. 淮滨县第一中学招生学区: 原则上北起金谷春大道和滨湖路以南城区范围。
- 2. 淮滨县实验学校招生学区:原则上东至桂花社区以西,西至楚相大道以东,南至金谷春大道和滨湖路以北,北至青年路以南的城区范围。从 2024 年秋季,实验学校学区继续探索两校区联合划片招生,原则上乌龙大道以西为实验学校西校区招生学区,乌龙大道以东为实验学校东校区招生学区(含毛庄社区,即户籍为毛庄社区的小学毕业生具备入学资格),具体详见实验学校招生简章。
- 3.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招生学区: 原则上招收朝阳街以北栏杆街道辖区内适龄少年入学。

其中,青年路以南和朝阳街以北区域为实验学校和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共同招生范围。

(三)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的学区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各民办学校招生工作要履行好与县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责任;可按空余学位积极招收符合条件的、有住房且实际居住人员子女和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的子女入学。

附件 3

淮滨县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一、公办学校

序号	学校	招生年级	计划招生人数	备注
1	淮滨县实验小学	一年级	2490	
2	淮滨县第一小学	一年级	675	
3	淮滨县第二小学	一年级	405	
4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	一年级	500	
5	桂花街道毛庄小学	一年级	50	
6	桂花街道郑营小学	一年级	50	
7	滨湖街道梓树小学	一年级	135	
8	滨湖街道前楼小学	一年级	45	
10	顺河街道金湾小学	一年级	40	
11	顺河街道任营小学	一年级	40	
12	实验小学栏杆分校	一年级	180	
13	栏杆街道单楼小学	一年级	45	
14	栏杆街道范岗小学	一年级	45	
	小计	4700		
15	河南省淮滨县第一中学	七年级	1820	
16	淮滨县实验学校	七年级	3800	
17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	七年级	800	
小计			6240	

二、民办学校

序号	学校	招生年级	计划招生人数	备注
1	淮滨县红太阳学校(小学部)	一年级	70	免学费
2	淮滨二中(小学部)	一年级	200	免学费
3	淮滨第三小学(小学部)	一年级	120	保留民办 学位
4	淮滨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一年级	40	免学费
5	淮滨县滨城学校(小学部)	一年级	100	免学费
6	淮滨县育才小学	一年级	165	免学费
7	张里乡龙凤学校	一年级	135	免学费
	小计			
8	淮滨县红太阳学校(初中部)	七年级	300	保留民办 学位
9	淮滨二中(初中部)	七年级	650	保留民办 学位(学区 生入学实 行政府购 买学位,免 除学费)
10	淮滨第三小学(初中部)	七年级	250	免学费
11	淮滨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七年级	200	免学费
12	淮滨县滨城学校(初中部)	七年级	100	免学费
小计			1500	

附件 4 淮滨县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联系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淮滨县第一小学	19937356156	淮滨县第二小学	15083487772
淮滨县实验小学	0376 -3251153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	0376 - 3251855
桂花街道毛庄小学	18238283385	桂花街道郑营小学	18738618296
顺河街道金湾小学	15188282858	顺河街道任营小学	15188557848
滨湖街道梓树小学	18537653299	滨湖街道前楼小学	15938298857
实验小学栏杆分校	13837684189	栏杆街道单楼小学	13949162151
栏杆街道范岗小学	15037619187	外国语学校	15290241947
河南省淮滨县第一中 学	17337638905	淮滨县实验学校	0376-7701039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	0376-7185695	红太阳学校	13939770490
滨城学校	13939747559	淮滨二中	13462088399
育才学校	13569717499	淮滨三小	15239613727

一、政策咨询电话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0376-7770968

二、监督举报电话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0376-7771103

附件5

淮滨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入学"一件事"政策解读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信阳市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试点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为方便广大群众了解报名渠道、时间、方式等内容,现将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教育入学"一件事"?

河南省积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单位打破数据"壁垒",将义务教育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户籍核验、居住证核验、不动产权证书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验等5项数据核验集成教育入学"一件事"。

小学一年级新生家长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支付宝小程序)中"教育入学"事项进行线上报名,免去家长多方索取材料、集中排队等候之苦。

二、教育入学"一件事"(线上报名)方式适合群体。

- 1. 小学一年级新生户籍在入学地,且能齐备家庭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 2. 小学一年级新生户籍不在入学地,但父母(监护人)任一方持有居住证。

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 可线上报名。

注:小学一年级新生以户口簿信息为准,入学当年截至8月31日(含)须年满6周岁。

三、报名渠道

- 1. 报名时间: 8月6日-8月10日(5天)。
- 2. 报名方式: 小学一年级新生家长在报名时间段内,可通过 线上申报或线下报名点申报两种途径任选其一进行报名。每名学 生信息只能申报一次,不可重复申报。
- (1)线上申报:符合线上报名要求的家长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411527000000/?region=411527000000、豫事办 APP(仅限安卓用户)、豫事办小程序,在"一件事专区"下,选择"教育入学",按照指引逐步填写,完成报名。

注:请您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将通过短信进行通知。

(2) 线下申报:

因网络使用不便或不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可持户口簿、 房产证明等相关材料到线下各学校报名点进行申报。

四、入学通知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进行申报的, 凭平台发出的录取结果通知和户口簿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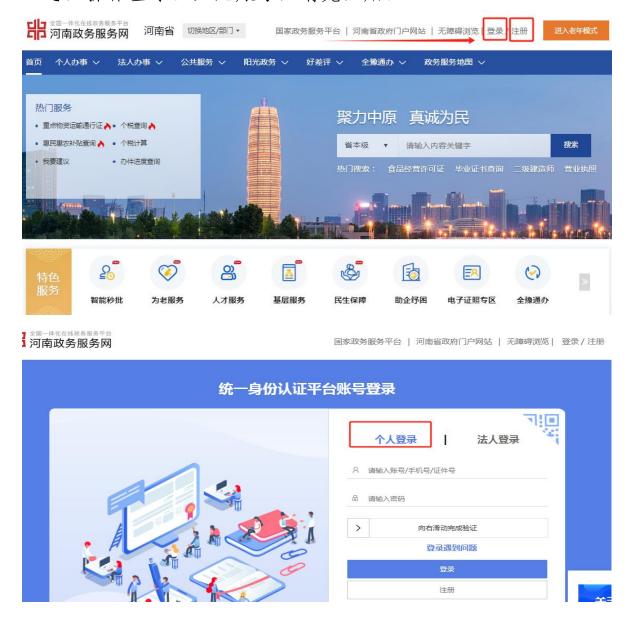
通过线下学校报名点报名的,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

家长操作指引

(一) 电脑端,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

1. 打开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ww.hnzwfw.gov.cn/411527000000/?region=411527000000), 点击右上角"登录", 选择"个人登录", 填入信息, 操作登录。如无账号, 请先注册。



2. 登录后,在首页"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点击"教育入学"——"在线办理"。



3. 按照指引逐步选择入学地区。



4. 请仔细阅读"申请须知",并在左下角倒计时结束后,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点击"开始申报"(如下图)。



5. 请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逐步选择办理情形,并点击"下一步"(如下图,图中信息仅为示例,请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不同办理情形,后续所需填写的信息不同,请如实认真填报。如填写虚假信息,将影响办理进程和录取结果。只要信息真实准确,报名方式不影响录取结果。

情形导办	▮请选择办理情形
3 信息填写	
1 申报完成	1. 申请人是否为新生父母?
	● 新生父母
	2. 新生是否为入学地户籍?
	● 是
	3. 申请人是否有入学地房产?
	● 有
	4. 入学地房产是否和户籍地址一致?
	○ 房户一致
	点击"下一步"继续办理
	上一步

注:如提示"线下报名点办理",或提示"无可办理事项",请您携带材料到线下学校报名点进行报名(如下图)。



6. 按照指引,如实填写页面表格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 (1) 填写页面中,凡是浅灰底色内容为默认或自动填充内容,无需手动填写,也无法更改(见下图)。

(2)请在填写"现居住住址"时,一并填写申报学校,即学校+住址,如:羊山新区外国语小学,羊山新区 XX 街 XX 小区 XX 号楼(见下图)。

Ⅰ表单信息

入学类型:	1/1/10/	~	*报名入学所在長(区):	信阳市/羊山新区	0
	1 statistical				
现居住住址:	羊山外国语小学,羊山新区XXX街XXX小区XX号楼				
是否农村留守儿童	○是	o =	- 是否残疾人:	无继续	- 0

- (2)点击查询按钮 前,请先按照页面提示,将需要填写的信息填写完整,否则会提示查询不到相关信息或无法查询。
- (3)填写"房产证件号码"时,请选择对应的正确的"房产证件类型"。为方便输入,可直接按照个人信息更改默认的不动产权证号中"XXXX"内容。

另:不动产权证号可通过支付宝中"豫事办"小程序,搜索 "不动产管理"——"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进行查询。



7. 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并下一步",进入信息核对页面,请在此页面仔细检查填写的报名学校、现居住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是否有误。如手机号码有误,将无法接收办理、录取结果提醒。如信息无误,在页面最下方,选择"本次业务办理是否接受河南政务服务网发送的短信:是",点击"确认申报"。



8. 完成申报后,可通过"我的办件"查询进度。

申报结果



提醒说明:线上报名成功不代表被拟申请学校成功录取,录取结果以系统通知为准。

(二) 手机端, 通过豫事办 APP 或豫事办小程序进行申报。

1. 在支付宝中搜索打开"豫事办",或下载豫事办 APP (安卓手机),并登录。



2. 登录后,在"推荐服务"页,手指向左滑动,进入"推荐服务"第二页,点击进入"一件事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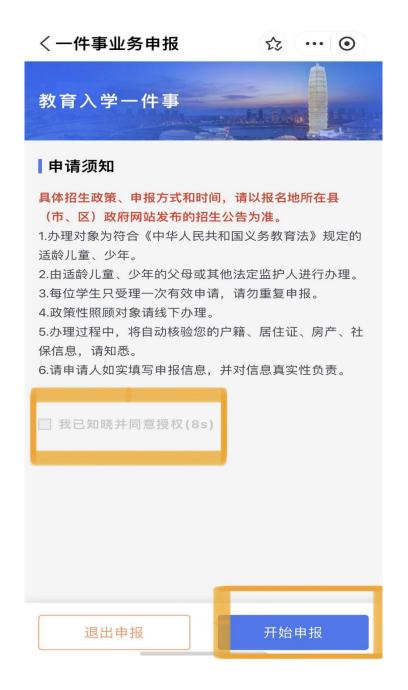
推荐服务



3. 点击进入"教育入学(去办理)",点击页面下方"立即办理",按照指引逐步完成入学地选择。

€ ⊙
法人"一件事"

4. 请仔细阅读"申请须知",并在左下方倒计时结束后,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点击"开始申报"(如下图)。



5. 请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逐步选择办理情形,并点击"下一步"(如下图,图中仅为示例,请根据个人实际选择)。不同办理情形,后续所需填写的信息不同,请如实认真填报。如填写虚假信息,将影响办理进程和录取结果。只要信息真实准确,报名方式不影响录取结果。



6. 按照页面指引填写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

- (1)填写页面中,凡是浅灰底色内容为默认或自动填充内容,无需手动填写,也无法更改。
- (2)请在填写"现居住住址"时,一并填写申报学校,即学校+住址,如:羊山新区外国语小学,羊山新区XX街XX小区XX号楼。
- (3)点击查询按钮 <u></u>前,请先按照页面提示,将需要填写的信息填写完整,否则会提示查询不到相关信息或无法查询。
- (4)填写"房产证件号码"时,请选择对应的正确的"房产证件类型"。为方便输入,可直接按照个人信息更改默认的不动产权证号中"XXXX"内容。

另:不动产权证号可通过支付宝中"豫事办"小程序,搜索 "不动产管理"——"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进行查询。

7. 完成申报后,可通过"我的办件"查询进度。录取后,系 统将发送短信通知。

提醒说明:线上报名成功不代表被拟申请学校成功录取,录取结果以系统通知为准。

附件 6

城区部分学校微信公众号

11311 9 7WE HP2	J J IXIMANN J
淮滨县实验学校	
淮滨县实验小学	
淮滨县第一小学	
淮滨一中	
淮滨县思源实验学校	